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1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CB(2)1828/14-15(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828/14-15(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授權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本人是次來信，希望尋求　閣下批准本人在2015年7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動議，討論是否支持以委員會名義，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大會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動議一項決議案，授權「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並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就提出議案所需要的預告期限。

去年6月，立法會大會通過由莫乃光議員及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就廣深港高鐵工程延誤事宜提交的呈請書，並根據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呈請書。然而自該專責委員會成立以來，由於未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致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屢次以涉及機密及敏感資料為由，拒絕向該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關鍵資料，例如用以評估工程超支責任誰屬的委託協議，以致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受到嚴重阻礙。此外，政府及港鐵公司對部份專責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提出苛刻條件，阻止委員會公開及跟進有關資料。

此外，近日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內的政府官員，更一改以往立場，指出政府無可避免要承擔廣深港高鐵工程的額外開支。本人認為有

必要透過賦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透過公開該等關鍵資料，讓委員會能夠進行全面調查及追究責任，及令公眾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判斷是否需要為工程提供額外撥款。

因此本人希望　閣下同意本人在2015年7月3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討論是否支持以委員會名義在7月8日立法會大會上以下議案：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相關事宜作出建議。」

謝謝　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37-2155與本人的助理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謹啟

2015年6月29日